## 鱼珠隧道、会展西路过江隧道、车陂路-新滘东路隧道工程（二期）三项目BIM管理咨询服务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2月**

**鱼珠隧道、会展西路过江隧道、车陂路-新滘东路隧道工程（二期）三项目BIM管理咨询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鱼珠隧道工程、车陂路-新滘东路隧道（二期）工程、会展西路过江隧道工程已由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穗发改批〔2021〕2号、穗发改投批〔2021〕61号、穗发改批〔2020〕140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BIM管理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鱼珠隧道、会展西路过江隧道、车陂路-新滘东路隧道工程（二期）三项目BIM管理咨询服务

2.2建设地点：广州市。

2.3建设规模：

①鱼珠隧道连接海珠琶洲岛东部片区、黄埔临港经济区与天河金融城东区。本项目南起海珠新港东路，向北下穿珠江接入规划珠吉路走廊，向北下穿黄埔大道后接地，继续向北以路基形式穿过莲溪村，设置跨线桥跨过中山大道后与现状珠吉路相接。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道路红线宽60m，设计车速为60km/h（局部采用50km/h），过江采用双向六车道沉管隧道，项目全长约4.104km，其中隧道段长约2.461km（江中沉管段长997m）。与本项目相关的节点有：新港东路节点、黄埔大道节点和中山大道节点，共3处节点。工程主要实施新港东路节点、过江隧道及黄埔大道立交节点（实施主线深涌以南路段及东南往返、西南往返4条匝道）。

②会展西路过江隧道位于广州市中心城区，南起海珠区新港东路，北接天河区规划员村大道。本次设计起点位于新港东路，设计止点位于临江大道南侧，采用隧道形式下穿拟建会展四期、阅江路、珠江前航道、临江大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道路红线宽 40-60m，设计速度为 40km/h，双向6~8 车道，过江段采用双向六车道沉管隧道，设计范围主线全长约 1.24km，其中隧道段长约 1.112km（江中沉管段长 407m），路基段长 0.168km。全线自南向北设置 2 处立交节点：阅江路节点和临江大道节点。

③车陂路～新滘东路隧道工程南起新滘东路与科韵路交叉口，北至车陂路与黄埔大道交叉口，全长约 4.3 公里。其中新港东路至车陂路、黄埔大道交叉口段（K2+200～K4+330.941）为一期实施范围，新滘东路、科韵路交叉口至新港东路段（K0+000～K2+200）为二期实施范围。本项目路线南北走向，起点科韵路，终点至新港东路，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属于海珠区与天河区、番禺区联系的重要道路。本项目全长约 2.5km，设计线路起点位于规划新港东路与科韵路相交路口西，里程K0+050，设计止点位于新港东路以东，里程 K2+550。沿线经过万亩果园、黄埔涌及万胜围地块，全线含 3 处立交节点：科韵路、黄埔涌（会展大道、凤浦路）、新港东路。

2.4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人民币2404880.00元，其中：鱼珠隧道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1308550.00元、车陂路-新滘东路隧道（二期）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166210.00元、会展西路过江隧道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930120.00元。

2.5服务期限：具体以鱼珠隧道、会展西路过江隧道、车陂路-新滘东路隧道工程（二期）三项目服务合同中约定的服务期限为准。

2.6招标范围及招标内容：负责鱼珠隧道、会展西路过江隧道、车陂路-新滘东路隧道工程（二期）三项目施工及运维阶段BIM技术应用工作全过程中的技术管理、技术咨询、项目间协调、配合建设业主监督、指导和检查等工作，并为建设业主提供全面的技术咨询服务。具体以《鱼珠隧道、会展西路过江隧道、车陂路-新滘东路隧道工程（二期）施工运维阶段BIM咨询工作要求》为准。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2.8招标人负责组织招标的两个招标项目：①鱼珠隧道、会展西路过江隧道、车陂路-新滘东路隧道工程（二期）三项目BIM管理咨询服务，②鱼珠隧道、会展西路过江隧道、车陂路-新滘东路隧道工程（二期）三项目BIM技术应用服务，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方）可以参加两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但不能兼中，只能中其中一个招标项目。已成为“鱼珠隧道、会展西路过江隧道、车陂路-新滘东路隧道工程（二期）三项目BIM管理咨询服务”招标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鱼珠隧道、会展西路过江隧道、车陂路-新滘东路隧道工程（二期）三项目BIM技术应用服务”的中标资格，但仍可以参与评标招标项目投标和评审。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3业绩要求：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承接过专项BIM服务项目。【备注：业绩证明文件包括合同关键页（包括体现合同工作内容、标的、签字盖章页、签署日期等）以及成果文件（或验收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业绩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

3.4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5本项目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3.5.1允许联合体投标，只接受最多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明确主办方。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并按要求签定联合体协议（格式参考本招标公告附件二）。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3.5.2联合体各方（包括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联合体投标人，除联合体协议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

3.6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七条内容进行评审）；

③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无）；

④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⑤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 2 月 12 日 00 时 00 分至2022年3 月 7 日 9 时 45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gz.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2年 2 月 12 日 00 时 00 分至2022年 3 月 7 日 9 时 45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1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2.2开标时间：2022年 3 月 7 日 9 时 45 分。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1.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3）投标申请人必须在办理投标登记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完毕企业信息登记（具体请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办事指引→企业信息登记）。否则由此导致无法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登记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企业信息登记办理手续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或咨询020-28866000）。

4.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异议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 3 月 7 日 9时45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gz.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2年 3 月 7 日9时30分至2022年 3 月 7 日9时45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6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gz.gov.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等媒体发布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  |  |
| --- | --- |
| 招标人：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 招标代理机构：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
|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18号15-16楼 |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59号西塔7楼 |
| 邮 编：510006 | 邮 编：510030 |
| 联 系 人：杨工 | 联 系 人：李工、胡工 |
| 电 话：020-83293052 | 电 话：020-85262454-859 |
|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guangzhougude@163.com |

**8.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18号15-16楼

电话：020-83293052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监督电话：020-38180053

地址：广州市天河南二路1号17楼（建设管理处）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

四、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七、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九、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参考格式）

**联合体协议**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主办方。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主办方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 ：为整个项目的主办方，具体负责 （项目名称） 的 **任务**，还负责管理的职责。若联合体成员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 ：为整个项目的成员方，具体负责 （项目名称） 的 **任务**，具体按合同要求。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